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监督职权，有效实现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熟悉公司经营目标及重要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检查，促进企业规范运作。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次，各监事详细了解会议议案并依法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监督；2023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对公司经营、投资、重大事项情况实施监督，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23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完成关联交易、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确保监事会运作合规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3年4月18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氢能项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3年4月27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年5月10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3年8月21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7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3年12月1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督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督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督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规模，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4年工作重点

2024年监事会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规范运作，各监事将围绕法定职责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科学、高效履职，主要从内控合规、廉政建设、重要风险事项等方面加强监督、规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监事各类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利用上市公司协会平台加强日常学习，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软实力。积极组织与优秀企业开展监督工作交流活动，拓展监督视野，领悟新思维、学习新技能、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成效。

2024年，监事会将持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在公司内部管理提升、重点及风险事项监督方面发力，为实现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